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华宝信托-金安华融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 14 期产品**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2017-24）**

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号）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的相关规定，现将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认购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宝信托”）发行的华宝信托-金安华融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14期产品（以下简称“华宝信托-金安华融集合14期”）关联交易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17年7月3日，本公司签署协议认购华宝信托发行的华宝信托-金安华融集合14期产品，认购金额1.5亿元。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华宝信托-金安华融集合14期产品的标的资产为华宝信托与借款人中国华融签署的《信托贷款合同》，资金用于补充中国华融资产的营运资金。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原董事王成然（离任不满一年）兼任华宝信托董事长，本公司与华宝信托构成经营管理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 59 楼

法定代表人：王成然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上述经营范围包括本外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人民币 37440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631241927F

###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 （一）定价政策

华宝信托-金安华融集合 14 期产品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运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 （二）定价依据

华宝信托-金安华融集合 14 期产品是华宝信托根据《信托法》、和《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设立的集合型贷款信托计划，其定价依据基础资产、期限、市场利率水平等因素综合确定投资收益率及定价政策。华宝信托根据《信托贷款合同》从信托资产中列支管理费，太保资产根据受托管理该计划的预期成本加上必要的报酬并参考其他产品的报酬费率，确定该计划的受托管理费率。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交易价格

华宝信托-金安华融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总发行份额 160 亿份，每份 1 元。本公司本次实际买入 1.5 亿份，认购金额为 1.5 亿元。

##### （二）交易结算方式

华宝信托-金安华融集合 14 期产品结算方式为现金一次支付。

#####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本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3 日签署《信托合同》，于 2017 年 7 月 4 日确认生效并完成交易。履行期限与信托计划存续时间相同，期限为 3+2 年。

####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本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批准太保集团与华宝信托之间就资金运用类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 2017 年内进行的预估交易限额。

#####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上述议案经董事会现场会议表决，由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本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